

112 年推動稅務代理業者輔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 獎勵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作業目的	鼓勵本轄稅務代理業者協助輔導其代理之本轄營業人開立 B2B 電子發票，以提升本局電子發票家數及張數績效，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	
參賽資格	設籍本轄之稅務代理業者	
報名期間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活動期間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活動獎項	新手上路獎勵金	1. 已報名稅務代理業者於活動期間每輔導適合導入電子發票營業人，新申請使用電子發票且於活動期間開立 3 張以上 B2B 電子發票，取得 1 家計算獎勵金資格。
		2. 以達到計算獎勵金資格營業人家數，先按活動期間內開立 B2B 電子發票張數(由多至少)，次按營業人導入日期(先後)，末按稅務代理業者報名日期(先後)等排序，在各區域核發輔導獎勵金營業人家數上限內，以每 1 家 350 元計算核發參賽稅務代理業者獎勵金。
		3. 本獎項獎金計 280,000 元。
	老鳥回巢獎勵金	1. 已報名稅務代理業者每輔導所代理記帳之本轄營業人，於 109 至 111 年間有開立 B2B 電子發票紀錄，惟 112 年至 2 月底尚未開立 B2B 電子發票，於活動期間開立 3 張以上 B2B 電子發票，取得 1 家計算獎勵金資格。
		2. 以達到計算獎勵金資格營業人家數，先按活動期間內開立 B2B 電子發票張數(由多至少)，次按營業人導入日期(先後)，末按稅務代理業者報名日期(先後)等排序，在各區域核發輔導獎勵金營業人家數上限內，以每 1 家 100 元計算核發參賽稅務代理業者獎勵金。
		3. 本獎項獎金計 80,000 元。
	獎牌	按以下方式計算各稅務代理業者獲得點數，取各區域點數合計數最多之稅務代理業者(共 6 名)及其他不分區域點數較多之前 19 名稅務代理業者頒發獎牌，並列入財政部績優稅務代理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選拔參考： 1. 所輔導適合導入電子發票營業人，符合「新手上路」資格者，每家獲得 3 點；符合「老鳥回巢」資格者，每家獲得 1 點。

112 年推動稅務代理業者輔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 獎勵活動簡章

	2. 所輔導適合導入電子發票營業人，符合「新手上路」資格，且活動期間開立 B2B 電子發票張數 100 張以上未達 500 張者，每家再獲得 2 點；達 500 張以上者，每家再獲得 4 點。 3. 所輔導適合導入電子發票營業人，符合「老鳥回巢」資格，且活動期間開立 B2B 電子發票張數 100 張以上未達 500 張者，每家再獲得 1 點；達 500 張以上者，每家再獲得 2 點。
	註：各區域定義及核發輔導「新手上路」及「老鳥回巢」獎勵金營業人家數上限分別如下： - 苗栗分局及竹南稽徵所(苗栗縣)：60 家。 - 豐原分局及沙鹿、大屯、東勢稽徵所(原臺中縣)：200 家。 - 臺中分局及東山、民權、大智稽徵所(原臺中市)：240 家。 - 南投分局及埔里、竹山稽徵所(南投縣)：50 家。 - 彰化分局及員林、北斗稽徵所(彰化縣)：180 家。 - 雲林分局及北港、虎尾稽徵所(雲林縣)：70 家。 - 各區域之「新手上路」或「老鳥回巢」資格家數如有未達上限情形，其獎勵金餘額則按原臺中市、原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及南投縣順序平均調整至其他超過資格家數上限區域繼續核發獎勵金。 - 如「新手上路」獎勵金未能全數核發，賸餘獎勵金則併「老鳥回巢」獎勵金賡續核發，反之亦然。
評審規則	- 委託記帳之營業人活動期間開立 B2B 或 B2C2B 電子發票張數按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公布 112 年 10 月份「B2B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明細表(含加值中心)」之活動期間開立張數為準。 - 稅務代理業者報名日期依各分局、稽徵所收件日期戳為準；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日期則以稅務系統記載申請日期為準。
得獎公告日期	112 年 11 月 30 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發放獎勵金及頒發獎牌措施	- 經評比獲獎勵金之稅務代理業者，須於通知期日前提供加蓋稅務代理業者及負責人印章之收據正本及金融機構存簿影本予設籍所在地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銷售稅課(股)彙整，俾利辦理核銷、獎金匯款及依規定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事宜。 - 經評比獲頒獎牌之稅務代理業者，由本局於各公會會員大會頒獎。
報名方式	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向設籍所在地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銷售稅課(股)遞交填妥相關欄位報名表(如附表)以完成報名
受理單位及聯絡方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附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2 年度推動稅務代理業者輔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
獎勵活動

報名表

稅務代理業者名稱 (以國稅局扣繳單位登記名稱為準)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及電子信箱			
所屬分局所		報名日期	112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日期	112 年 9 月 30 日	活動競賽期間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備註：

1.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傳真、郵寄或現場報名方式向稅務代理業者設籍所在地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銷售稅課(股)報名。
2. 經評比獲獎之稅務代理業者，須於通知期日前提提供加蓋稅務代理業者及負責人印章之收據正本及金融機構存簿影本予設籍所在地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銷售稅課(股)彙整，俾利辦理核銷、獎金匯款及依規定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事宜。